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2319

聯絡人：闕宙慧

電 話：02-7736680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5608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

主旨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5608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(美崙校區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裝

訂

線